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信托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牵头设立的广东省第二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资产”）的业务协同，同时提高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金控”）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购买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粤财信托·珠江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

广州资产拟同时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购买该集合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为该集合信托计划提供资产管理顾问服务，并在触发回购义务时，收购该集合信托计划所有份额。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王恕慧担任广州资产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资产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认购信托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18年2月9日召开的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认购信托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王恕慧系广州资产董事，公司董事吴勇高担任广州资产监事，均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8年2月9日召开的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认购信托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认购协议将于各方履行完各自审批程序后签署。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恕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21R72

成立日期：2017年4月24日

主营业务：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仅限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 1301 房

广州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越秀金控	114,000.00	38%
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	22%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0%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	20%
合计	300,000.00	1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州资产的总资产为 584,058 万元，净资产为 305,184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6,861 万元，净利润为 5,18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董事王恕慧担任广州资产董事，广州资产系公司关联方，经公司查询，关联交易行为中不存在交易主体行为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形。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广州越秀金控本次购买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系购买该集合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交易条件执行。

四、信托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信托计划名称：粤财信托·珠江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信托计划类型：本信托计划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信托计划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6.8 亿元，以实际募集为

准。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优先级信托资金：一般信托资金不高于3:1。

4、信托计划期限：不超过3年，自信托成立并生效之日起计算。

5、信托收益分配：受托人以扣除包括信托报酬在内的相关信托费用、税费、债务（如有）后的剩余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6、信托财产运用：信托资金通过“股权+债权”的形式，用于向番禺珠江钢管有限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

7、风险保证措施：足额的抵质押，项目公司的关联企业连带保证担保以及附条件的项目公司大股东回购。

六、认购信托计划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广州越秀金控购买信托产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购买系为加强广州资产的业务协同、提高自有资金投资收益。本次认购信托计划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广州越秀金控本次投资购买的信托产品在运营过程中面临一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管理风险等。若发生上述风险，公司可能出现收益减少或本金损失的情况。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未与关联人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做到了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

划等其他安排。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购买信托产品外，公司年初至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1) 广州越秀金控本次购买信托产品系为加强业务协同、提高自有资金投资收益，本次购买信托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 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广州越秀金控本次购买信托产品系为加强业务协同、提高自有资金投资收益，信托产品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符合公允性原则，本次购买信托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认购信托计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认购信托计划的总体安排。

十、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履行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核查，相关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2、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加强业务协同、提高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收益。本次购买信托产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越秀金控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购买信托产品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粤财信托·珠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认购信托计划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